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314,643.37元。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联系人及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 张庆华	财务总监 张庆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庆华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庆华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山大道西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山大道西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电话	0551-65322028	0551-65322028		
电子邮箱	zhengqinhua@ahwnt.com.cn	zhengqinhua@ahwn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车路协同智能化解决方案及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持续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度研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领域的研发及应用,致力于为交通、物流、港口运营、智慧物流、司法金融、政务服务、环保监测等领域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物联化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深耕智慧领域,坚守初心使命,始终秉承“科技让出行更美好”的使命,以“做大交通行业引领者”为企业愿景,持续致力于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坚定践行交通强国战略,奋力开启大交通建设新征程。

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围绕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全生命周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全套定制化智慧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覆盖收费系统、智慧运营、机电运维、出行服务等多个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廊坊港珠澳高速公路零碳(光伏)及数字化ETC项目,中标金额超4亿元,该项目的成功中标不仅充分展示了公司在高速公路数字化建设领域的过硬技术实力与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市场竞争力,为后续拓展相关业务、巩固行业地位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成功中标多项标志性数字化转型项目,其中中标福建省三明市普通公路示范运营交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福建省2025年度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交调及轻量化通行能力提升工程,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及网络项目,相关项目入选国家首批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名录,不仅为公司赢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红利,更成为公司在交通数字化领域技术实力、项目落地能力的权威背书;另外接连中标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南段机电工程、G3京台高速公路大同郭桥枢纽至互通段改扩建机电工程等多个重点项目,持续巩固在安徽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智慧高速网络布局已覆盖北京、安徽、湖北、湖南、福建、陕西、内蒙古、新疆等30多个省、市及自治区,成功构建起全国范围内业务纵深推进、全域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彰显了公司在智慧高速领域的全国性服务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领域,华东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港航信息化专业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智慧生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物流等板块。其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如COTOS7集装箱码头智能操作系统、ATBC自动化码头设备控制系统、COTOS8散杂货码头管理系统等,能实现自动泊船、智能调度、自动装卸等功能,有效提升码头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凭借专业的运营团队和先进的技术,华东电子服务国内100余家港口,华东电子、沿江港口全覆盖,港航CITOS系统长期稳居国内市场第一,成为核心竞争支柱。报告期内,实现电子中标多个重要项目——中远海运水运网络项目,该项目是与中远海运港口里耶模式合作的开端,同时开辟新商业模式与服务体系,为其现代化港口提供重要机器;入选海南首个无人车与无人驾驶车辆运行示范项目——洋浦小铲滩智能水平运输系统,为岛东封闭运行后的智能化港口建设提供技术验证场景。报告期内,华东电子不仅国内承接业务表现亮眼,同时落地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多个项目,与“一带一路”智慧港口建设形成协同联动。

智慧城市业务领域,以“城市大脑”为核心,持续发力城市综合治理和城市服务,从政务服务、数字政务出发,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产业联动,助力公安、司法、交通、教育、金融、保险、医疗、社区、楼宇等领域,拓展城市现代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发展的机遇及积淀,联合中标多个智慧新城机场航站楼、工厂智能电网系统、建设内网包括地市级数据、管控中心、室外监控等弱电信息系统的建设、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助力打造智慧城市的神经中枢;另外,公司承接的包河区文旅数据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智慧化项目荣获第二十二届上海博会“长三角区智慧城市最佳优秀案例奖”奖项;同时,合肥智慧交通、合肥智慧物流、合肥智慧配套道路智能交通等项目均的成功验收,展现了公司在项目管理、资源整合和技术应用方面的卓越能力。
智慧环保业务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电力作为“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涵盖生态环境监测智慧系统建设及运营、生态环境智慧管控、数据综合分析、生态环境巡查、航迹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多项业务。报告期内,中标国家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济宁市乡镇及园区监测站等多个重点项目,不断夯实市场地位。同时,中标内蒙古自治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运维项目,这是其首次中标内蒙古监测站项目。

(二)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3,043,002.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86%;利润总额-304,616,878.7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885,707.2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82.76%。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压缩了利润空间,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94,606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电力因受下游客户回款影响,现金流紧张,市场开拓受限,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未达预期,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要求,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审众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核后确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0,841.4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开发生成现金流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计提将减少当期利润,多因素叠加,导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报告比上年末增减	2025年初
总资产	3,134,023,140.14	3,056,386,864.66	7.67%	3,093,627,26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387,088.26	1,776,527,932.29	-17.51%	1,879,583,264.60
营业收入	1,343,043,002.79	1,213,228,049.29	10.63%	1,213,228,0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85,707.23	36,456,423.23	-1092.9%	-78,409,4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323,422,488.00	-1,176,300.00	-1,062.9%	-74,310,9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3,884.68	112,184,387.96	-145.7%	-133,569,66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00%	-109.2%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7%	0.00%	-109.2%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3.17%	-12.2%	-4.8%

(三)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968,393.26	352,401,067.48	277,322,043.20	743,650,7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84,208.93	-21,896,211.74	-21,882,243.23	-287,319,45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61,031,248.42	-26,516,882.77	-22,840,425.14	-389,353,0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1,363.76	-89,436,076.60	-191,386,471.50	171,131,660.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4,444	30,389	34,444	30,3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质押股份数量,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7%	90,025,289	0 0
安徽皖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非国有法人	6.76%	25,390,016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3.26%	14,342,969	14,342,969 0
王彦东	境内自然人	3.14%	13,463,362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3.14%	9,084,408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5%	7,186,426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5%	4,213,230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5%	4,000,000	4,000,00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98%	3,622,240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98%	3,610,000	3,610,000 0
王彦东	境内自然人	0.83%	3,826,256	3,826,256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0;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议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6)6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安徽大交通产业项目相关事项

1、华东电子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徽启云的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安徽启云尚欠华东电子2,500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2022年对其提起诉讼,2022年11月23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安徽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本金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并按照4倍LPR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一审判决生效后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无执行结果。
2、华东电子与江苏南秦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秦的预付款2,000万元,截至目前,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2022年对其提起诉讼,2024年7月26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南秦向华东电子偿还预付款3,0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7,456元、保全费5,000元,2024年9月,判决书生效后华东电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4月4日,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已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破产清算,因此裁定终结执行。截至目前,江苏南秦已被立案。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 公司拟回购股份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编号:2026-02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